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连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8月19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10年8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监管，2011年7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分别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2、公司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3、公司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其有效期追溯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并作为 2010 年 8 月 19 日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